

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

韶组干〔2021〕290号

关于黄玉等同志职级任职的通知

市工信局党组：

市委同意：

黄玉、黄丽霞同志任二级调研员。

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党组，市纪委监委。

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